

证券代码：830873

证券简称：奥测世纪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奥测世纪（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冀 10 民终 4674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且签署协议后，民事调解书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民事调解书为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

姓名或名称：大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立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

姓名或名称：奥测河北电子产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9月29日奥测河北电子产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大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园区项目厂房销售合同》，购买位于“大厂检验认证科技港”北区3号楼101栋厂房（面积1611.32平方米），产权证号为冀（2020）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558号，总价款为人民币10,264,108.40元，首付款3,664,108.40元，剩余6,600,000元双方约定采用按揭方式向中国银行大厂支行申请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奥测河北电子产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按约向大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了首期购房款，并积极办理银行按揭手续。中国银行大厂支行于2020年11月16日向奥测河北电子产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告知，奥测河北电子产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符合申请银行贷款的条件，待办理完网签及过户手续后，即可向大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拨付剩余购房款。但大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首期购房款至今毫无作为，虽多次催告，大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以各种理由拒绝配合办理网签过户手续，导致涉案房产超过合同约定的时间仍未完成相关过户手续。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购房款6,600,000.00元，并自2021年1月2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20年9月2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园区项目厂房销售合同》，被告购买由原告开发现已租赁给被告的检验认证产业园园区的北区3号楼101栋房屋，房屋总价款为10,264,108.40元。被告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3,664,108.4元，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支付尾款6,600,000.00元。到期后，被告并未依约支付尾款。经原告多次催告后，被告仍拒绝支付。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反诉原告奥测河北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解除奥测河北公司与大厂京御公司之间的《园区项目厂房销售合同》；2、请求判令大厂京御公司向奥测河北公司返还购房款3,664,108.40元；3、请求判令大厂京御公司支付资金占用

费 561,198.91 元(以 3,664,108.40 元为基数，按一倍 LPR 计算，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为 561,198.91 元)。4、请求判令大厂京御公司承担本案的反诉费用、保全费、保函费。

事实与理由：奥测河北公司与大厂京御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签订《园区项目厂房销售合同》，大厂京御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检验认证产业园园区的北区 3 号楼 101 栋房屋转让给奥测河北公司，合同价款 10,264,108.40 元，共分两期付款，即合同签订后支付 3,664,108.40 元，剩余 6,600,000 元于办理完成银行按揭后支付。根据合同第 12.1 条约定，应当由奥测河北公司与大厂京御公司共同申请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合同第 12.2 条约定，甲方(大厂京御公司)承诺在房屋交付后 180 日内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合同生效后，奥测河北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向大厂京御公司支付了首付款 3,664,108.4 元，按照合同约定积极办理银行按揭手续。但是由于大厂京御公司的原因导致案涉房屋迟迟未能过户，更导致无法完成剩余合同款的按揭手续，最终由此导致《园区项目厂房销售合同》的合同目的始终无法得到实现。综上，大厂京御公司的违约行为已经完全阻碍《园区项目厂房销售合同》的合同目的实现，严重损害了奥测河北公司的合法权益，现奥测河北公司依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贵院提起反诉，望判如所请。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和解情况

二审过程中，双方就解决涉案纠纷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园区项目厂房销售合同》合同单价为地上每建筑平方米 4300 元，地上总建筑面积 1611.32 平方米，暂定总价款（价税合计）人民币小写 6928676 元，大写陆佰玖拾贰万捌仟陆佰柒拾陆元，其中不含税价格 6356583.49 元，大写陆佰叁拾伍万陆仟伍佰捌拾叁元肆角玖分，增值税 572092.51 元，大写伍拾柒万贰仟零玖拾贰元伍角壹分。

二、奥测公司应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向大厂京御公司支付房屋尾款小写 2896362.97 元，大写贰佰捌拾玖万陆仟叁佰陆拾贰元玖角柒分，付至大厂京御公司指定账户。奥测公司逾期付款的，大厂京御公司有权按照原合同约定的剩余购房款 660 万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大厂京御公司账户等原因导致的迟延付款不受此限。大厂京御公司于收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给奥测公司开具房款全额发

票，10个工作日内配合奥测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逾期未完成过户的，奥测公司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双方确认，签订于2020年9月29日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奥测世纪检验检测项目补充协议》终止。奥测公司基于原合同占有并使用房屋，承担2021年7月1日起因该房屋而发生的物业管理费，应在过户之前与大厂京御公司指定的物业公司签署物业合同，并支付完拖欠的物业管理费。因奥测公司未能按时支付物业费，过户时间顺延，且大厂京御公司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大厂京御公司原因导致收款迟延的，奥测公司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四、调解协议签订后当日，奥测公司撤回（2025）冀10民终4673号租赁合同纠纷案的上诉申请，自担诉讼费用。

五、奥测公司按约完成支付义务后5日内，大厂京御公司向一审大厂法院申请解除（2024）冀1028民初4178号案件对奥测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

六、（2024）冀1028民初4179号案件诉讼费用由大厂京御公司承担，（2024）冀1028民初4178号案件诉讼费用、二审（2025）冀10民终4674号案件诉讼费由奥测公司承担。

七、双方达成调解且签署协议后，民事调解书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民事调解书为准。因房屋买卖合同和租赁合同所产生的民事纠纷，双方协议签署且履行完毕后再无其他任何纠纷。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收集证据，组建专业应对团队，评估诉讼风险等，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冀 10 民终 4674 号。
特此公告。

奥测世纪（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